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促進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以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本工作規則履行職責，獨立開展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當是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是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人士。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人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委員會選舉產生並報董事會批准。

第七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前任合夥人(如有)自其不再擔任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之日(二者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任職期間如有成員因辭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委員會職務，董事會需於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勝任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加強法律、會計和監管政策等方面的學習和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負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

- (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
- (五) 監督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六)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詳見第十八條第五款)；
- (七) 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的，除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按規定披露外，還應當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政策變更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的意見。需股東會審議的，還應當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意見；
- (五) 法律法規、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與季度報告，對相關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在這方面，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關注以下事項：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需要運用重要判斷的主要範疇；
- (三)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六) 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七)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在事先決議時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審計委員會不得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十三條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

審計委員會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審議決定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就審計費用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五)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四條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計委員會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應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如有超過一家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相互協調；
- (二)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在每年年報審計期間，應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一次沒有公司管理層參與的非公開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呈交公司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等；
- (四)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呈交公司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

- (六) 監督、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協調解決管理層與審計機構之間關於會計報表及其他審計事項的分歧。外部審計機構應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七)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負責人，召開會議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向公司提出的或考慮提出的「治理層溝通函」。

第十五條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有效運作；
- (五)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六) 內部審計機構須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內部審計機構發現重大問題及重大風險，須向審計委員會書面報告，審計委員會根據報告情況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七)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審計委員會應當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進行調查。

第十六條

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 (二) 審計委員會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監督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二) 定期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及運行，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相關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並向管理層提出整改建議及檢查該等建議的實施；

- (四) 審核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實務，以及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及運行情況；
- (五) 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不時修訂的版本)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內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第十八條

其他職權

- (一) 審計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審計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及行使職權的情況、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等；

- (二) 審核本公司制定的以下員工舉報制度：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舉報或關注提示，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為；
- (三) 審計委員會可以向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應對審計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四) 審計委員會可以向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進行查詢：在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作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致可能對公司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內部控制中的任何主要弱點，和涉及管理人員或在公司的內部控制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的欺詐行為)；
- (五) 為保障有效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公司財務；
 2.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6.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7.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四章 議事規則及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設在董事會辦公室，委員會秘書負責根據審計委員會的要求，組織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料和其他支持。

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與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的議案，應由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並就涉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專業問題進行研究討論，向董事會提交對該議案的專業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在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由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召開。定期會議應提前5天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3天通知全體成員，遇緊急情況需立即召開會議，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隨時發出臨時會議通知。公司原則上將不遲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相關會議資料保存至少十年。兩名及以上成員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每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以其他方式召開會議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向全體成員發送有關書面議案，並應給予委員會成員合理的時間考慮。經委員會成員以郵件或其他方式明確回覆意見後，形成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董事會辦公室記錄在案。

如任何成員要求公司補充提供其他資料或做出進一步說明的，由所議事項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負責補充材料及向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職能部門的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和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秘書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組織及會議記錄等工作，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配合完成會議的各項具體工作。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至少十年。
-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應在會議後7天內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只記載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及意見，委員會成員不得在會後要求補充記載未發表的意見。
-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執行。

第三十條 本工作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